

虎门镇南栅现代化产业园片区7号传统产业类“三旧”改造单元房屋权籍调查明细表

标图建库号: 44190042102
虎门镇(街)城市更新主管部门(盖章):
时间: 20 年 月 日

单位: m²

Table with columns: 序号, 土地性质, 宗地号(地号), 测绘编号, 房屋所有人, 用地面积, 土地证号, 实际用途, 建筑占地面积, 建筑总面积, 拆除房屋等建(构)筑物情况 (登记面积, 登记用途, 房产证号, 竣工时间, 建筑面积), 单元内拆除范围建筑量划分 (小计, 旧厂房, 旧村(旧城镇), 其他),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, 备注.

调查单位(测绘单位)(盖章): 技术审查单位(盖章): 村集体(盖章): 自然资源局(盖章): 镇(街道)不动产登记中心(盖章):
经办人: 林锐辉 负责人: 冯为弟 经办人: 王秋秋 负责人: 吴世金 经办人: 潘成育 负责人: 王耀文 经办人: 王耀文 负责人: 李海平

填表说明:
1、填表范围: 单元内拆除范围、“三旧”其余用地和单元外因改造需要拆除的房屋等建(构)筑物, 含对应分区中的空地、道路等用地。
2、建筑总面积(9)=有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0)+无房屋所有权证面积(14)。
3、建筑占地面积涉及“三旧”、其余用地、单元外拆除的情况需要在“备注”(20)加以注明, 并在总合计中分别注明统计计入拆除范围的建筑面积合计。建筑物涉及拆除范围的, 建筑量全部统计计入拆除范围。
4、单元内拆除面积(15)=旧厂房面积(16)+旧村(旧城镇)面积(17)+其他面积(18), 各分项建筑面积按建筑占地面积摊分到栏(16)至栏(18)。其中, 栏(16)“旧厂房”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采矿用地、工业用地、物流仓储用地、港口码头用地范围; 栏(17)“旧村(旧城镇)”统计范围对应国土变更调查中的城镇住宅用地、农村宅基地范围; 栏(18)“其他”统计范围对应单元拆除范围扣除旧厂房、旧村(旧城镇)后的范围。(国土调查现状数据时点: 市自然资源局(松山湖自然资源局、水乡自然资源局、滨海湾新区自然资源局)受理单元规划之日对应时点的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。)
5、栏(4)“房屋所有人”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, 土地使用者与房产所有人不一致, 并在“备注”中注明“土地使用者: ×××”, 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。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筑物和所占土地, 属于集体土地的, 权属人可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。
6、栏(8)“建筑占地面积”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, 原建筑物已拆除的, 在栏(20)“备注”注明“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”。
7、栏(19)“是否涉及国有资产”填写“市(镇)国有资产、其他国有资产、否”。其中“市(镇)国有资产”指符合《东莞市“三旧”改造(城市更新)实施操作细则(试行)》(东自然资〔2023〕311号)定义的国有资产, 在总合计时需注明“涉及国有资产共×××平方米, 具体如下: 1、市(镇)国有资产×××平方米(其中涉及“三旧”×××平方米); 2、其他国有资产×××平方米。”
8、存在抵押、查封等限制权利的, 在栏(20)“备注”加以注明。
9、如已办理继承公证等情况的, 在栏(20)“备注”注明: “房屋已办理继承公证, 继承人: ×××”。
10、栏(20)“备注”涉及多项内容时, 应该条理清晰, 如: 1、土地使用者: ×××; 2、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: 3、×××。
11、技术审查单位(盖章): 权利人自改项目、政府主导已经收储或已经村集体收回的项目, 经镇政府承诺符合技术规范的, 可以不委托第二家测绘单位作技术审查, 可不提供技术审查单位盖章。